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浙0304民初9212号

原告：黄建康，男，1973年10月6日出生，汉族，住温州市瓯海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全克平，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林焊睿，男，1982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住温州市瓯海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作盛，浙江君柏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黄建康与被告林焊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2月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9年12月2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黄建康及委托代理人全克平，被告林焊睿及委托代理人黄作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黄建康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诉请判令：1.被告林焊睿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75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0年至2016年7月期间，被告林焊睿因需向原告陆续借款，并陆续偿还部分款项。2016年7月22日，双方进行结算，被告确认尚欠原告175000元并出具借条一张交原告收执。后经原告催讨，被告未履行付款义务。

被告林焊睿辩称：1.被告曾于2009年期间向原告借款100000元，并未再向原告借其他款项。案涉借条内容不真实，系被告受原告胁迫出具。2.被告收到上述100000元后，已陆续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偿还原告23500元、通过ATM存现方式偿还原告20000元，共计43500元，现尚欠的金额仅为56500元。3.原告诉称要求被告支付利息损失没有意见。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于当事人有异议的证据，综合双方当事人的意见，本院认定如下：1.原告提供借条，拟证明被告结欠原告175000元的事实。被告质证认为，借条系被告受原告胁迫出具，被告并未于2010年至2016年期间向原告借款175000元。本院经审查认为，该组证据可以证明被告于2016年7月22日出具借条交原告收执，载明于2010年至2016年7月22日期间借款共计175000元，本院予以采信。2.被告提供银行交易明细、支付宝转账记录，拟证明被告通过转账方式向原告支付23500元的事实。原告质证认为，原告确实曾收到上述23500元，但其中8000元在案涉借条出具前收取，双方已在借条中结算，借条出具后收到的15500元同意在本案中予以扣除。本院经审查认为，该组证据可以证明被告曾陆续支付原告23500元，其中15500元发生于2016年7月22日后，本院予以采信。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被告林焊睿因需陆续向原告黄建康借款，并陆续偿还部分款项。2016年7月22日，双方进行结算，被告出具借条一份交原告收执，确认“2010年至2016年7月22日借现金共175000元，不计息”。后被告于2016年9月20日至2019年11月5日期间陆续支付原告15500元，未履行剩余款项的支付义务，引发本案诉讼。

本院认为：关于案涉借条是否系被告林焊睿受胁迫出具。案涉借条除注明借款金额、借款期间外，特别注明“不计息”等对被告更有利的约定。借条出具后，被告也未采取任何救济行为，反而于2016年9月20日至2019年11月5日期间陆续偿还原告15500元。故被告主张案涉借条系胁迫出具，其并未实际借得175000元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原、被告之间的民间借贷关系，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关于被告尚欠的款项金额。被告已于2016年7月22日出具案涉借条对原、被告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确认，被告主张2016年7月22日前转账支付的8000元或通过ATM机存现方式支付的20000元未在尚欠款项金额中扣除的意见，不符合常理，本院不予支持。而借条出具后，被告已陆续偿还原告15500元，该部分款项应在借款本金中扣除，故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159500元。被告未及时偿还的行为已造成原告经济损失，故原告诉称自起诉之日起支付利息损失，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利率按起诉之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即年利率4.15%计算为宜。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林焊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黄建康借款本金1595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2019年12月2日起按年利率4.15%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黄建康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944元，减半收取计1972元，由原告黄建康负担227元，由被告林焊睿负担174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黄鸥翔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书记员　郑洛渊

附告：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一、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二、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1.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

3.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5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

4.义务人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内容的，权利人应在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或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向法院申请执行。

5.申请执行具有执行风险，权利人应当有执行风险意识，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执行，如法院已穷尽执行手段，而义务人已丧失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的能力，且权利人又无法对义务人进行财产举证，将可能导致案件无法执行到位。这种后果是法院和权利人都不愿意发生的，但这是当事人交易风险在执行阶段的继续，权利人应知悉并理解此类执行不能的风险。

6.执行期间人民法院有权对义务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搜查、拍卖、变卖等强制性措施；法院将依情节轻重限制义务人的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征信机构，依法予以信用惩戒。

7.人民法院对义务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内容或逾期不申报、虚假申报财产的，可以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义务人具有中共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职人员等特殊身份，执行立案后拒不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将向其所在单位及纪律监察部门、组织人事部门通报失信行为，并严格采取惩戒、制裁措施。